

法規概覽

法規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個分部：(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包括網上拍賣)，均受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的監管。本節概述於中國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最重大方面。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

典當管理辦法

於2005年2月25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表《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a)當戶將其動產、財產權利作為當物質押或者將其房產作為當物抵押給典當行；(b)根據已抵押財產的價值，當戶交付一定比例費用，取得當金；及(c)當戶在約定期限內支付當金利息、償還當金、贖回當物。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申請成立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a)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章程；(b)有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限額的註冊資本。具體而言，典當行須擁有最少註冊資本(i)人民幣3百萬元；(ii)倘其提供房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iii)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注入；(c)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辦理業務必需的設施；(d)有熟悉典當業務的經營管理人員及鑒定評估人員；(e)有兩個以上法人股東，且法人股相對控股；(f)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治安管理要求；及(g)符合國家對典當貸款供應商統籌規劃、合理布局的要求。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業務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收當、續當、贖當查驗證件(照)制度；(b)當物查驗、保管制度；(c)通緝協查核對制度；(d)可疑情況報告制度；(e)配備保安人員制度；(f)設置錄像設備，包括營業櫃台；及(g)設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當物品保管庫房和保險箱(橫庫)。

法規概覽

經營典當業務三年以上，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最近兩年連續盈利且無違法違規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以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撥付不少於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行或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向當地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門及商務部的批准後方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在收到商務部批准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情況通報同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將通報情況通知設區的市(地)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典當行必須向市級公安局申請典當行《特種行業許可證》，並提供典當行經營場所及保管庫房平面圖、建築結構圖；錄像設備、防護設施、保險箱(櫃、庫)及消防設施安裝、設置位置分布圖。典當行領取《特種行業許可證》後，應當在十個工作日內到工商局申請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可經營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房產或者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抵押典當業務外，典當行的許可業務範圍還包括限額內絕當物品的變賣和鑒定評估及諮詢服務。如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財產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產或質押汽車，則須依法辦理該等登記。典當行不允許經營動產抵押業務；集資、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和發放信用貸款。此外，典當行禁止從商業銀行以外的單位和個人借款、與其他典當行拆借或者變相拆借資金，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對外投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5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商業銀行被禁止提供融資額度予典當貸款供應商。

於2005年5月17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商務部、公安部關於貫徹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提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新典當行申請的初步審查、核實及發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現有典當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範圍及抵押標準等問題。

法規概覽

商務部於2008年11月12日及2009年8月28日分別發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典當業監管及風險防範制度的通知》(「第119號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典當行業監管工作的通知》(「第81號通知」)。根據此等通知，商務部進一步具體闡述為規範典當行的業務經營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機制而進行的監察及審查問題。

於2012年9月2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就設立典當行及分支機構審批下放權利予省級機關。

典當行業規定

於2012年12月5日，商務部頒佈典當行業規定，進一步具體闡述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職責，並就典當行業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加強監管的要求。

根據典當行業規定，商務部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典當行業，主要集中制定典當行業法律和法規，並指導商務部地方部門的工作。地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業的監管及行政。其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制訂其管轄區域內監管政策和制度，對《典當經營許可證》和當票進行管理；建立典當行業重大事件信息通報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行多種監管並以不同措施管理典當行業，包括每年抽選不少於20%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本地區典當行業營運的全過程監督，建立現場檢查和約談制度，重點監督典當行經營合規性和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及時防範和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每半年至少對其管轄區域內所有典當行進行一次現場檢查。縣級商務主管部門重點於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配合省、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管工作。

典當行業規定在典當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對申請設立典當行的股東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包括：(i)法人股東應占典當行相對控股股權，特別是，所有法人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占典當行全部股份的一半以上，或者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股比例占典當行全部股權三份之一以上；(ii)法人股東必須具備以貨幣出資形式履行向典當行出資承諾的能力，及法人股東應在商務部指定的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審計單位，出具審計報告、應有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記錄；(iii)自然人股東應為居住在中國境內年滿18周歲以上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無犯罪記錄，信用良好，具備相應的向典當行出

法規概覽

資實力；(iv)凡申請成立典當行，股東應出具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典當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典當行的公司章程，加強典當行的監督管理，不從事非法企業營運，保證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以他人資金入股；(v)優先發展經營規範、實力雄厚、資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的法人企業設立典當行；及(vi)除典當行之外有對外投資的法人股東應承諾如實向商務部的對應地方部門申報長期股權投資。

就典當行的業務經營而言，典當行業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以下方面加強監督及管理：(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重點查處非法集資、超越典當行的業務範圍的非法經營、透過典當變相吸收存款及故意收當贓物；(ii)加強對典當行的資金的監管，包括資金來源和運用、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典當行與股東之間的資金往來；及(iii)加強典當業務的合規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典當行業規定，典當行的資金只能來源於其註冊資本、經營盈餘以及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地市級商務部應監控其管轄區域內典當行的資金流向，對典當行銀行開戶賬戶進行備案登記及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抽查。禁止典當行向股東借款、典當行股東以典當行名義為自己招攬業務、股東利用典當行違法違規從事金融活動，包括：禁止和預防典當行違規融資參與上市股票炒作，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交易資金；禁止以證券交易賬戶資產為質押的股票典當業務；嚴禁私自分配、挪用典當經營許可證等行為；禁止不開具當票、以合同代替當票、有當票無質押等，或其他導致當票與當物不相符的違規行為。

典當行業規定要求各級商務部採取多種方式、建立多種渠道來加強監管典當行(如上文所述)，包括：(i)省級商務部負責當票、續當憑證的監製和發放。省、地兩級商務部應對每戶典當行的當票購領、使用、核銷情況建立台賬，實施編號管理；(ii)地市級商務部應到典當行查驗當票、合同、典當行客戶文件以及典當行之會計報告等內容是否有效、齊全及一致，以加強典當行檔案管理；及(iii)各地商務部應透過典當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系統」)監督典當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數據，而典當行應使用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機打當票、續當憑證及匯報其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商務部審閱及偵查。

法規概覽

根據典當行業規定，典當行在經營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級以上商務部門應約談典當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下發整改通知書，責令其改正違規營運：(i)營運期間抽逃註冊資本金；(ii)擅自設立分支機構；(iii)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股權或經營場所；(iv)超範圍經營，超比例發放當金及／或超標準收取息費；(v)拒絕或者阻礙現場或者非現場檢查；(vi)拒絕或阻礙提供報告及文件供商務部審閱或檢查，提供虛假的報告及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vii)不通過系統開具當票、續當憑證，或以合同代替當票、續當憑證；私自印製當票和續當憑證；或(viii)其他違規行為。

典當行年審辦法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2月31日頒佈典當行年審辦法，並於2003年2月1日生效。典當行年審(其中包括)包括：(a)典當行及分支機構的註冊資本、出資人及其他變更情況；(b)典當行的財務狀況；(c)典當行及分支機構的組織及內部管理情況；(d)典當行及分支機構的規範經營情況；(e)當票的使用情況；及(f)典當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情況。

年審過程中發現典當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通過年審，並收回典當經營許可證：(a)典當行嚴重違規設立(包括虛假出資、騙取審批)的；(b)有嚴重違法經營行為(包括吸收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資、發放信用貸款、故意收當贓物、強迫當戶贖當且情節嚴重等)的；(c)領取典當經營許可證6個月以上仍未開業，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達6個月以上的；(d)典當行按監管部門頒令整改後仍不合格的；(e)典當行拒不參加年審的；及(f)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江蘇省典當行監管規定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江蘇商務廳於2007年3月1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我省典當業監管工作的通知》，重申典當業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股東的監管。其中，江蘇典當法規提出，就典當行的股東變更，新股東須遵守對典當行出資的有關資格包括：(a)該等新股東須以現金對典當行出資，且股東須遵守其出資承諾；(b)該等新股東的權益

法規概覽

性投資結餘原則上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及(c)倘其涉及與國有資本有關的對外投資，就國有資產的出資須合法及合規。此外，江蘇商務廳將進行年審，將審查典當行的註冊資本、股東交替、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拍賣業務管理

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

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拍賣行須在取得拍賣經營許可後方可從事拍賣業務。地方商務部對符合要求的拍賣企業核發《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法律法規禁止買賣、所有權或處分權有爭議、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監管貨物的物品或財產權利等禁止拍賣。拍賣行有權查明或者要求委託人書面說明拍賣目標來源和瑕疵。拍賣師、委託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目標真偽或者質量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拍賣行應當在拍賣會前展示拍賣目標，除鮮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外，展示時間應不少於兩日。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師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關於加強拍賣師監督管理的規定》

商務部、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對拍賣師試行資格認證管理，所有拍賣師應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並經註冊登記。拍賣師只能在一家拍賣行註冊執業且不得以其拍賣師個人身份在其他拍賣企業兼職；《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每年年檢註冊一次，並不得借予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拍賣師在一個年檢有效期內，變更註冊拍賣行不得超過一次。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拍賣的規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和2009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11月20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和變賣工作的若干規定》，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進行變賣處理時，應當首先採取拍賣的方式。人民法院編制委託評估、拍賣行名冊，對擬拍賣的財產，人民法院在名冊中公開隨機方式選定並委託評估機構進行價格評估。拍賣應提前公告並應確定保留價。連續二次流拍的，人民法院可直接作價進行抵債。

法規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2日頒佈及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網絡司法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倘選擇人民法院變賣處理任何財產方式進行拍賣，其將主要於互聯網平台舉行及整個過程向公眾公開。

藝術品經營管理辦法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之《藝術品經營管理辦法》，設立從事藝術品經營活動的經營單位，應當到其住所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門申領營業執照，並在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15日內，到其住所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其他經營單位增設藝術品經營業務的，應當按前款辦理備案手續。

從境外進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藝術品的，應當在藝術品進出口前，向藝術品進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報送所規定材料。以銷售、商業宣傳為目的在境內公共展覽場所舉辦有境外藝術品創作者或者境外藝術品參加的展示活動，應當由舉辦單位於展覽日45日前，向展覽舉辦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報送所規定材料。

反洗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之《反洗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或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其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其反洗錢義務。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主要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監管。

法規概覽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電信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有關於中國電信運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6年3月1日生效）規定，透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向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了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的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工信部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互聯網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布（其中包括）傳播任何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播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播、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有關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其網站會被關閉。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經營許可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了在中國需取得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

法規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發布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之中國實體的50%以上股權。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發布任何書面指引以明確資格要求之標準(例如如何為「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因此，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工信部通知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依法擁有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

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頒佈2015年工信部通告，其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該等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然而，2015年工信部通告訂明上述外資公司須遵守有關從事外資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之資格要求)之其他適用法規。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自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負責本單位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

法規概覽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後於2011年1月8日由國務院修訂，其禁止使用互聯網而(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危害社會穩定的內容。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其規定下列活動(其中包括)受刑事處罰：(i)侵入具重要策略性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在互聯網散播擾亂秩序的政治信息或淫穢信息；(iii)竊取及洩露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iv)在互聯網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其他非法信息；(v)在互聯網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及(vi)在互聯網損害公民名譽、隱私及財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發《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運轉。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公開、洩露用戶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障。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監管於中國提供通訊服務及互聯網資訊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說明資訊資料及用途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取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壞、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手段及其他措施避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未授權情況下公開、損壞或遺失。

法規概覽

互聯網文化之法律監管

根據上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領域。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發布了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2011年3月18日發布《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定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活動除外）。

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定義為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1)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2)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對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備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對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違反國家有關法規的行為實施處罰。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審核批准。若批准的，則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向社會公告。申請設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經批准後，應當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到所在地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法規概覽

中國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允許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發給批准證書，而設立及變更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利。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必須以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根據1979年7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1983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修訂及進一步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可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實施國務院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報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而不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合營企業須受限於備案管理。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合營各方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淨利潤根據合營各方註冊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目錄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應遵守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現行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包含了外資准入的規定，具體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包含在上述三類目錄中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法規概覽

目錄。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

《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

於2016年9月3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工商總局關於做好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後有關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其釐清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的登記原則及完善登記體制。

《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

於2016年10月8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根據第22號公告，該特別行政措施的範疇須按外商投資目錄(於2015年修訂)中限制類、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同時，涉及外資併購設立企業及變更的，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或變更備案手續，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上傳提交相關文件。

併購規則

併購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

法規概覽

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的，應經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登記機關依《公司法》、《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發給《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在企業類別欄目加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有關外匯之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機構、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中國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它內容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經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一）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

法規概覽

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二)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三)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四)償還與購買並非自用房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數據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適用10%的預提稅稅率，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國或地區之間有適用的稅收協定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取得自其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中國註冊公司之股息須繳納5%的預提稅。此外，國家

法規概覽

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布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業務的空殼公司不享有稅收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判定是否給予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有關稅收協定下可享受較低預提稅率的相關規定，若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若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符合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下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之有關條件，不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9日發布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本通知規定的所得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於中國境內提供涉及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等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訂明行業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繳納營業稅。

法規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行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後經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相應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2014年6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典當行銷售絕當物品以3%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9年3月11日頒佈《關於拍賣行取得的拍賣收入徵收增值稅、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19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部分增值稅優惠政策審批事項取消後有關管理事項的公告》，就成功的拍賣，對拍賣金額及買家佣金按4%稅率徵收增值稅。就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毋須繳交增值稅的貨品，向有關當局備案後，可豁免增值稅。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銷售服務包括拍賣服務及貸款服務，應按6%稅率納稅。在2016年5月起推行政策以實施營改增後，6%增值稅稅率(高於營業

法規概覽

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然而，倘我們能根據增值稅發票及指定文件就輸入增值稅申請稅務開支扣減，則整體應付稅項可能減少。

勞動者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勞動合同僱傭雙方，並包含了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後，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解雇職工。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繼續履行；該法施行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在中國，企業應為他們的職工提供福利計劃，這包括基本養

法規概覽

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2010年10月28日發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結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更詳細地闡述了對於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根據1999年4月3日發布、於當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